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8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天御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3053312）業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廢止公司登記，爰本府依法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3640號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依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公告之。
- 三、查貴公司前經本府109年10月1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9029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後經本府113年8月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3640號函准予廢止其公司登記在案，本府爰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
- 四、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裝

訂

線

正本：天御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各縣市政府(不包含新北市政府)、天御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冠諭)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